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105,000,000份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就配售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之完成

董事會宣佈，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105,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01港元。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的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並非控股股東(如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假設於配售完成日期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隆興先生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